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

**CB(2)2163/11-12(02)† e†N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30/30/122

電話 Tel.: 3509 88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3/11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509 9055**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

**《2011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你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夾附工商專業聯盟就《2011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呈交予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書。我們的回應如下。

該份聯署意見書促請政府當局，從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刪除建議的第 22(1B)(a)(i)(A)條。該條文訂明，裁判官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經或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屬違反第 14(1)條”，則可發出手令，授權建築事務監督進入處所。根據意見書，聯盟成員十分關注須在保障私隱和確保樓宇安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提出有關訴求。

正如於政府當局呈交予法案委員會的回應（文件 CB(2)2048/11-12(01)號）中所解釋，建議的第 22(1B)(a)(i)(A)條為顧及在《建築物條例》下須事先獲得圖則的批准及工程展開的同意，而未有呈交建築圖則的情況。我們亦於法案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補充，該項條文主要針對就整個構築物而

言，並未有建築圖則曾經呈交或獲批准，而該構築物並沒有明顯違反《建築物條例》下結構穩定性、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上述情況因此並不屬於建議的第 22(1B)(a)(i)(B)及(C)條的範圍。這或會涉及一些公然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一個清晰說明這種情況的真實例子：一整座建築物建於私人土地上，而該建築物並不能夠輕易地透過從外面視察，甚至航空照片確認得到。刪除上述具體條文或會導致執法漏洞，業主可能會藉著知悉屋宇署因沒有方法可進入處所而不能夠採取執法行動，而利用這個漏洞。

雖然上述問題值得關注，但我們注意到聯盟在意見書提出須保障私隱的關注，以及部分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運作經驗及執法優次，考慮逐步延展申請手令的理由。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建議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刪除建議的第 22(1B)(a)(i)(A)條，以回應議員上述的關注

已刪除建議的第 22(1B)(a)(i)(A)條的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發展局局長

( 趙必明  代行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律政司

( 經辦人：許少偉先生 )  
(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

傳真：2625 5501  
傳真：2869 1302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 2A、5、6、6A、6B 及 6C 條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1 加入 —
- “(4) 在第(3)款中 —
- 局長** (Secretary)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刪去“3 至 6”而代以“2A 至 6A”。
- 新條文 加入 —
- “2A.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3)條 —

廢除

“附表 4 或 5”

代以

“附表 4、5 或 8”。”。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

3(3) 刪去建議的第 22(1B)(a)(i)條而代以 —

“(i) 已經或正在對任何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以下情況 —

(A) 該工程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或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或該工程與該圖則嚴重相歧；或

(B) 該工程不符合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

3(3) 刪去建議的第 22(1B)(a)(ii)條而代以 —

“(ii) 該處所的用途已更改，而該項更改屬違反第 25(1)或(2)條；”。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i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premises have”之前加入“that”。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iv)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drains”之前加入“that”。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v)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 notice”之前加入“that”。

5 加入 —

“(ic) 就附表 8 所指明的任何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訂明詳情；”。

6 刪去第(8)及(9)款而代以 —

“(8) 第 39C(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

- (i) 就第(1)款而言，指在《小型工程規例》中，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ii) 就第(1A)款而言，指附表 8 所指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 (iii) 就第(2)或(4)款而言，指屬(i)或(ii)節所指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 條之後加入 —

**“6A. 加入附表 8**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8** [第 2、38 及 39C 條]

##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項 描述

1. 屬根據第 38(1)(ke)(ic)條訂明的類型的招牌。”。”。

新條文 加入 —

### “第 2A 部

#### 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修訂

##### 6B.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C 條。

##### 6C. 修訂第 62 條(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第 62(1)條 —

#### 廢除

“第 39C(6)(b)條中”

#### 代以

“第 39C(6)(b)(i)條就本條例第 39C(1)條訂明的”。”。